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2020 年 11 月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接受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山文旅”、“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本核查意见中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及简称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古竹路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2057044XK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乔洁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秦南

联系电话：0510-85680701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古竹路18号

传真：0510-85680701

邮政编码：214091

经营范围：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旅游项目开发；对文化旅游项目投资管理；酒店管理、酒店业务咨询；国内贸易；游园服务（限灵山景区内）、自有房产租赁；车船票务代理；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发证）；旅游咨询；企业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文化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工程勘察设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法人股东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原名“无锡灵山景区管理处”）共同投资设立，于2000年4月26日成立。设立时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为人民币10,002.0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2.04万元，其中：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00%，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

2000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和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无锡市华东产权交易中心、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协新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00%；无锡市华东产权交易中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0%；无锡市协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无锡市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

2000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通过回购公司工会委员会所持股权的方式减少3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公司股东变为6家，注册资本变为9,7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无锡市灵山

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55%；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68%；无锡市华东产权交易中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50%；无锡市协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9%；无锡市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9%；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9%。

2002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灵山旅游5.62%的股权，转让给哈密铁路分局多元化经营管理中心。

2002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30%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

2003年5月，经股东会决议，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公司22.68%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

2006年7月，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11.34%转让给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并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11.34%转让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1月，无锡协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3.09%转让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3.09%转让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华东产权交易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16.50%转让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分局多元化经营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5.62%转让给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

2006年12月，公司经批准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765.00万元，由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

出具“苏公W【2006】B202号”验资报告审验，其中：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7,7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18%；无锡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16,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56%;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4%;无锡市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2%。

2009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44%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765.00万元，其中：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7,7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18%；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56%；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4%；无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2%。

2011年12月，公司经批准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出具“苏公W【2011】B137号”验资报告审验，其中：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48,179.4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8.18%,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125.90万元，货币形式出资46,053.50万元;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45,562.09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5.56%，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0.09万元，货币形式出资43,552.00万元；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

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5,438.01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44%，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40.01万元，货币形式出资5,198.00万元;无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20.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82%，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货币形式出资784.50万元。

2012 年 5 月，公司名称由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8.18%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公司经批准增资 33,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000.00 万元，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 年 12 月出具“苏公 W【2013】B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4 年 1 月，公司经批准增资 67,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增资金额 67,00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44%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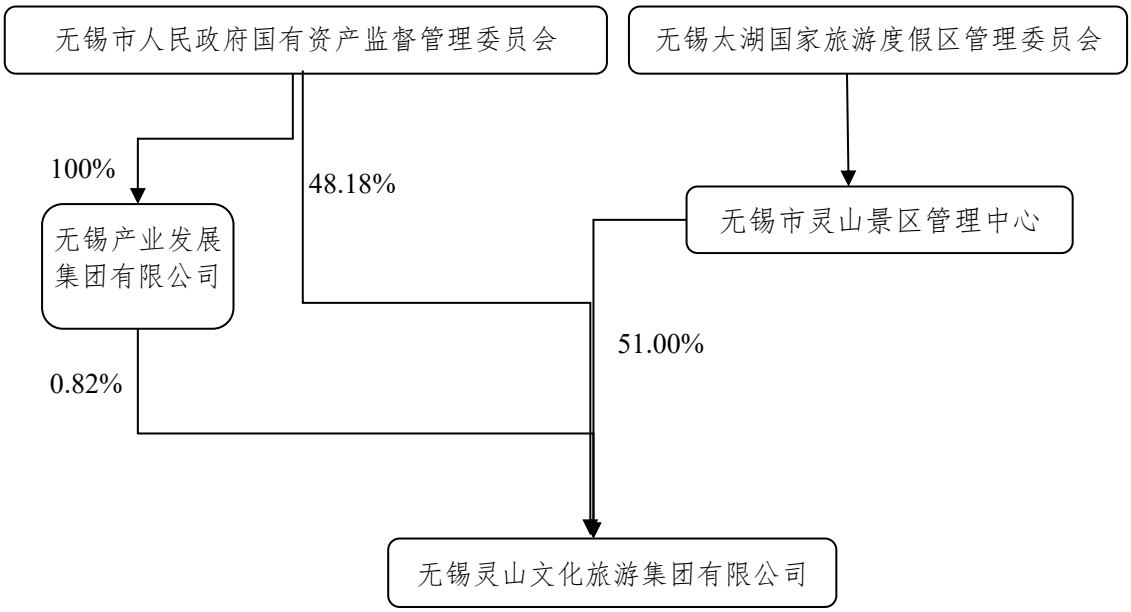
以上所有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00万元。其中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持股 51.00%；无锡市国资委直接持股

48.18%[1]，无锡市国资委通过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0.82%。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直接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1、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成立于1997年，为自收自支的行政事业单位，单位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法定代表人朱嬿，注册资金50.00

[1]2013年8月8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管理委托书》，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的48.18%股权，委托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并授权行使其作为本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授权期限自其为本公司股东之日至其完全退出本公司股权之日止。

万元，主要是对景区的综合管理和履行部分政府职能的行政事业单位。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通过派出高管对发行人进行管理。

2、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履行市委、市人民政府授权交办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范围是：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和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的领导人进行考核、任免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负责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3、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法人代表蒋国雄，注册资本472,067.1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2008年4月由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子公司同时划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是1992年10月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009年行政区划调整后，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和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合署办公，规划建设面积64平方公里。无

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是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管理主体，为无锡市政府派出机构，通过整合资源配置，统筹区内的规划编制、产业布局和经济社会管理。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8个一级子公司和7个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0.00	一级子公司
3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无锡灵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74.00	一级子公司
5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6	中国灵山公益慈善促进会	2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7	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370.68	59.34	一级子公司
8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37.50	一级子公司
9	无锡灵山君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1.54	二级子公司
10	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	200.00	70.00	二级子公司
11	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903.21	70.00	二级子公司
12	无锡拈花湾文化旅游创意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59.34	二级子公司
13	曲阜尼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0	37.50	二级子公司
14	天津拈花湾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	59.34	二级子公司
15	无锡微笑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59.34	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7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古竹路18号，法人代

表吴国平。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灵山文化旅游景点开发；利用自有资金对旅游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的设计、开发；车船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凭食品经营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射击、射箭类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婚庆礼仪服务；住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467.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0.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6.7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99.87 万元，净利润为 98.86 万元。

2、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镇灵山路，法人代表张建浩。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24.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5.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68.8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3.25 万元，净利润为 192.27 万元。

3、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古竹路 18 号，法人代表吴国平。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平

面设计；提供创意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不含画片摄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63.89万元，负债总额为66.3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7.58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0万元，净利润为98.72万元。

4、无锡灵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灵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灵山路，法人代表张建浩。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78.45万元，负债总额为2.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5.74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46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保健食品，报告期内未进行经营，因此盈利能力不佳。

5、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1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灵山路北侧，法人代表吴国平。经营范围为食品、鲜花的零售；戏剧表演；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美术品展览、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美术品制造；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日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香烛、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钟表、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的研究、开发、设计、

生产、加工；柜台出租服务；游园服务（限灵山景区内）；会议服务；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导游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724.92万元，负债总额为2,808.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916.66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93.68万元，净利润为4,088.50万元。

6、中国灵山公益慈善促进会

中国灵山公益慈善促进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同意拟筹办的一个民间社会团体，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古竹路18号，法定代表人周国平。

7、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0日，注册资本185,370.68万元，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环山西路68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住宿；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服装租赁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不含发证）；游园服务（限拈花湾景区内）；导游服务；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游船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鲜花，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建材，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香烛，珠宝首饰，钟表，收藏品（不含文物），生鲜食用农产品，玻璃制品，计生用品（除药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加工；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戏剧表演；公司礼仪；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服务；食品零售、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电

影放映；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不含电子游艺）；洗衣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足疗服务；洗浴服务（含SPA水疗服务）；疗养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保健按摩服务（不含医疗性质）；美容理发服务；健身服务；射击、射箭馆场服务（以群众娱乐为主、不含弩射项目）；摄影扩印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游泳服务；棋牌、桌球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文艺表演；食品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贸易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文化旅游创意规划的设计、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旅游景观设计；市场调查；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不含在线数据处理）；企业管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规划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71,329.87万元，负债总额为276,242.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5,087.86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499.53万元，净利润为-911.10万元，当期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营运初期，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较大所致。

8、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8日，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曲阜市尼山镇南辛南村二胡同6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投资咨询；旅游管理咨询；文化学术交流；会务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餐饮、住宿、娱乐（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食品零售，洗衣服务、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歌舞、戏曲、祭祀表演；旅游景区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旅游接待服务；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影视传媒出版；文艺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及服务；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出租出售办公用、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75,481.55万元，负债总额为190,819.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4,662.36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13.17万元，净利润为2,336.90万元。

（二）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和联营、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10.00	50,000.00
2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16.50	200,000.00
3	无锡灵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	45.00	10,000.00
4	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40.00	65,800.00
5	烟台芝罘湾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	51.00	1,000.00

注：烟台芝罘湾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章程规定发行人不能对其形成控制，所以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并表范围。

主要参股公司和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2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18楼，法人代表刘清欣。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

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法人代表丁武斌。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灵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灵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6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古竹路18号，法人代表秦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23日，注册资本65,8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镇圣水湖北路199号，法人代表王晓光，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

信息咨询；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文化学术交流；旅游景区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咨询；旅游管理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酒店管理；餐饮、住宿；食品零售；洗衣服务；健身服务；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房地产开发；出租、出售办公用、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烟台芝罘湾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芝罘湾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向阳街83号，法人代表吴国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旅游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不含教育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酒店管理，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洗衣服务，健身服务，文艺演出，演出经纪，旅游景区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开发、销售，影视策划，其他印刷品印刷，旅游客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室内娱乐活动，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设5名董事、3名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公务员兼职
1	吴国平	男	董事长	2007年9月至今	否
2	华晓宁	男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月至今	否
3	陈琦	女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否
4	张伟民	男	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否
5	方涛	男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否
6	刘旭峰	男	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至今	否
7	宋沧智	男	职工监事	2006年9月至今	否
8	贺遵冬	男	监事	2020年3月至今	否
9	张建浩	男	党委书记	2016年9月至今	否
10	赵一平	男	工会主席	2008年11月至今	否
11	乔洁	女	财务总监	2020年3月至今	否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国平，男，1962年6月出生，江苏宜兴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大置实业公司总经理，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主任，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晓宁，男，1966年9月出生，江苏无锡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部门经理、总工程师，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物业部部长、基建办主任，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陈琦，女，汉族，1975年4月出生，贵州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中房集团无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主管、副经理、稽核审计部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主管，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兼任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伟民，男，1970年6月出生，江苏丹阳人，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总公司物资贸易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湖滨路营业部、投资银行部，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力投资部，曾任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和总经理助理。现任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方涛，男，1982年1月出生，江苏无锡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无锡市北塘区山北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科科员，无锡市北塘区外经局科员，无锡市国资委干部人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刘旭峰，男，1978年11月出生，江苏无锡人，无党派人士，本科文化，会计师职称。200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中日合资无锡富士时装有限公司财务部，中美合资无锡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总帐会计、成本会计、财务主管和财务经理。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员，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沧智，男，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9年

8月参加工作，曾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中国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贺遵冬，男，汉族，1985年12月出生，历史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灵山慈善基金会干事，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主管，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高级经理，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华晓宁，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建浩，男，1961年11月出生，江苏无锡人，本科学历，1982年8月参加工作，工程师职称，曾任无锡市石化局科员，无锡市化工橡胶开发公司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河南豫东监狱运销科副科长、主任科员，无锡海洋膜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赵一平，男，1964年10月出生，江苏江阴人，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6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文化总监，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乔洁，女，1978年10月出生，江苏无锡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会计主管、委派财务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无锡灵山文化旅

游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现任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旅游项目开发；对文化旅游项目投资管理；酒店管理、酒店业务咨询；国内贸易；游园服务（限灵山景区内）、自有房产租赁；车船票务代理；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发证）；旅游咨询；企业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文化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工程勘察设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以灵山文化景区为经营主体、涉及多种相关品牌产业开发的多元化集团性企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业务范围有所增加，形成以景区经营和相关产品制造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格局。其中，景区经营板块包括门票收入及景区二次消费收入；生产制造板块主要是香烛、香薰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并依托景区进行销售，同时有部分外销；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以技术输出、物业出租等业

务为主。此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景区香客的捐赠归景区内寺庙所有。寺庙由宗教局统一管理。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板块可分为景区经营、生产制造、物业销售和其他四大板块，其中景区经营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景区经营	18,077.85	63.76	101,505.98	79.74	95,518.65	81.70	83,454.12	72.99
	制造板块	897.68	3.17	2,921.48	2.29	3,181.77	2.72	3,184.81	2.79
	物业销售	-	-	-	-	-	-	9,683.45	8.47
	其他	9,378.55	33.08	22,872.97	17.97	18,215.63	15.58	18,012.00	15.75
	合计	**28,354.08**	**100.00**	**127,300.44**	**100.00**	**116,916.05**	**100.00**	**114,334.3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景区经营	21,701.20	75.06	58,924.45	83.10	52,897.41	86.55	36,560.63	66.41
	制造板块	213.77	0.74	728.35	1.03	827.61	1.35	1,025.31	1.86
	物业销售		-	-	-	-	-	6,495.52	11.80
	其他	6,997.67	24.20	11,259.34	15.88	7,395.53	12.10	10,969.72	19.93
	合计	**28,912.63**	**100.00**	**70,912.15**	**100.00**	**61,120.55**	**100.00**	**55,051.1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景区经营	-3,623.35	648.70	42,581.53	75.51	42,621.23	76.39	46,893.49	79.10
	制造板块	683.91	-122.44	2,193.13	3.89	2,354.16	4.22	2,159.50	3.64
	物业销售	-	-	-	-	-	-	3,187.93	5.38
	其他	2,380.88	-426.26	11,613.63	20.60	10,820.11	19.39	7,042.28	11.88
	合计	**-558.55**	**100.00**	**56,388.29**	**100.00**	**55,795.50**	**100.00**	**59,283.2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景区经营		-20.04		41.95		44.62		56.19
	制造板块		76.19		75.07		73.99		67.81
	物业销售		-		-		-		32.92
	其他		25.39		50.77		59.40		39.10
	合计		**-1.97**		**44.30**		**47.72**		**51.8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年【】月【】日。

11、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的逾期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8、转让范围及对象：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19、担保情况：无。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最终合计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低于70.00%。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将决议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核。

2020年8月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债务违约情况

经对照审计报告和查询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最近三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通过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询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2017-2019年审计报告以及咨询审计机构，主承销商核实发行人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三、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受到限制发行债券的处罚的情况

通过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以及咨询审计机构等方式，主承销商核实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和受到限制发行债券的处罚的情形。

四、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景区经营和相关产品制造为核心的主营业务，

不存在房地产业务违法违规行为。

五、失信核查

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税务总局等税务局机关门户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3、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4、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5、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6、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外汇管理局网

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银保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7、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8、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9、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形。

10、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11、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1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国内贸易

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13、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能源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14、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形。

15、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16、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农业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17、海关失信企业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形。

18、失信房地产企业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形。

19、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六、依法纳税情况

经天风证券及发行人律师查询无锡市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在此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应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律师事务所为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太湖律所”），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经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天风证券、中兴华、太湖律所、中诚信国际等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一）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现持有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流水号：000000029370），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核查意见如下：

1、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风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风证券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关于收到《天风证券南京建邺路营业部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的情况说明

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下发了《天风证券南京建邺路营业部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以下简称“事实确认书”），营业部因内部管理不完善，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天风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完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天风证券未收到因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影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天风证券亦未收到上述调查涉及天风证券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

（2）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17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莲花桥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莲花桥营业部”）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4号）。北京证监局发现莲花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莲花桥营业部于2016年11月已迁址并营业，存在未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前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12条的规定。

北京证监局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责令莲花桥营业部在未来一年，每六个月对莲花桥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莲花桥营业部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完毕，并已在未来一年每六个月对莲花桥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3）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17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向天风证券出具了《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27号）（以下简称《决定》），认为天风证券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方面、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及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规定。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天风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天风证券应自《决定》）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

内，向湖北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风证券已按照上述《决定》之要求进行整改完毕，已完成两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合规检查报告。

（4）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向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0号）。证监会发现以下问题：

天风证券作为金泰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对重要债务人的尽职调查不全面，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天风证券正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整改。

（5）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南京庐山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19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南京庐山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7号）。江苏证监局发现庐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庐山路营业部存在无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证

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对南京庐山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天风证券已于收到该决定之日起30天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19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向天风证券做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31号）。湖北证监局发现以下问题：

天风证券在合规管理人员配备、合规管理人员薪酬保障等方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湖北证监局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天风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7）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0〕7号），天津监管局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天津分公司未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环节实行留痕管理，二是天津分公司存在由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员工进行基金销售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天津证监局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决定对天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截至目前，天风证券状况正常，未收到因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影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天风证券亦未收到上述调查涉及本公司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天风证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风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不会对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中兴华持有《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8）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66），经办注册会计师闻国胜（证书编号：341601320005）、何慧（证书编号：320000270088）、郦仲贤（证书编号：320000030002）、孙桂岭（证书编号：320000140030）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1、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1）中兴华在*ST烯碳2016年报审计中，因未能告知公司不能按照公司原定年报披露日期完成审计工作以及未能勤勉尽责等原因，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6日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2）中兴华2017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7）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博元投资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等原因，对中兴华处以没收收入和罚款处罚。

（3）中兴华在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洪泽县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发债项目审计中，因存在未能保持适当的职业怀疑态度，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情形，2017年12月13日财政部责令事务所予以整改。2017年12月，中兴华已经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并向财政部报送了整改报告。

（4）中兴华在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中，因存在执业不谨慎、函证、存货监盘等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17年12月28日内蒙古监管局对中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17]12号）。

2018年1月，中兴华已经按照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并向内蒙古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证监会对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8]34号《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并由相关报告的领导责任人、直接责任人接受了监管谈话。

（6）在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中，中兴华因存在业务承接、质量复核、函证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18年9月14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18]68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中兴华在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和2014年公司债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存在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18年12月5日，宁波证监管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18]20号警示函。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并由相关报告的领导责任人、直接责任人接受了监管谈话。

（8）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2017年洛娃科技审计报告，因存在受限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大额银行存款、业务往来款、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获取的审计证据严重不足等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给予中兴华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6个月；责令中兴华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自律处分决定日期2019年7月15日，暂停中兴华业务期限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其中，暂停中兴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是指：自律处分决定书落款之日（2019年7月15日）起至暂停业务期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暂停受理中兴华为新增客户出具的相关文件作为债务融

资工具注册文件，其中新增客户是指最近三年任一年度审计报告经中兴华审计且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前发行过债务融资工具企之外的企业；暂停业务期间，非新增客户以中兴华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注册、发行材料申请注册、发行的，中兴华应出具总所专项说明。中兴华的整改报告已经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查。

（9）在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中，因存在货币资金、往来款函证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0年1月14日，陕西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0]5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以上行政处罚事项未涉及中兴华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签字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经核查，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是于1992年6月20日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2320219921003606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吴晓丹、乔羽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吴晓丹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320212198411200021），乔羽持有《律师执业证》（证书编号：410603198804032513）且均已通过最近一年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督措施的情形。

（四）信用评级机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中诚信国际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2067XR）、《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收到立案调查、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没有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不利事项。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核查

（一）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8,978.25万元，其中，经营性款项为3,036.22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16.00%，占发行人资产规模的0.26%；非经营性款项为15,942.03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84.00%，占发行人资产规模的1.36%，规模不大。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经营性	往来款	2,473.30	13.03
	备用金	348.26	1.84
	销售收款	205.13	1.08
	其他	9.53	0.05
	小计	**3,036.22**	**16.00**
非经营性	往来款	15,942.03	84.00
	小计	**15,942.03**	**84.00**
合计		**18,978.25**	**100.00**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国有单位的往来款、备用金、销售收款。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与国有单位的往来款。

就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经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费用支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由经办部门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财务总监、财务副总、

总经理审签，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披露发行人经营变化情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受托管理人及投资人的监督。

综上，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针对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的相关制度和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关联方及其他单位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发行人将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且设置为同一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综上，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为避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违规被用于资金拆借提供了保障。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主要条款及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债券发行规模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按发行规模上限8亿元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8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7.85%。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6亿元用于偿还债务，2.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最终合计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低于70.00%。

发行人拟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证券简称	债务类型	借款日期	还款日	到期金额
16灵山MTN001	中期票据	2016/01/11	2021/01/11	35,000.00
20灵山CP001	短期融资券	2020/03/18	2021/03/18	30,000.00
合计	-	-	-	**65,000.00**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偿债规划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4,334.38万元、116,916.05万元、127,300.44万元和28,354.0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94.95万元、6,020.04万元、6,002.16万元和-23,838.4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7,552.17万元、150,744.33万元、158,498.68万元和38,486.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580.22万元、46,392.70万元、40,477.51万元和-10,929.63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逐渐完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入或将稳步增长，从而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保障。

十二、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发行人声明、审计机构声明、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不适用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企业，因此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不适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关于资产重组的核查

不适用。

十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十五、关于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十六、对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不存在未披露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七、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特点城市存在竞拍“地

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十八、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天风证券已对本次债券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签署承诺函方式作出郑重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20973号”、“中兴华审字（2019）第020508号”和“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4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分别为4,760.70万元、3,777.56万元及4,373.17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303.81万元。

1、可比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全国范围和江苏省范围国有企业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含）5年期、起息日介于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1月9日、发行时主

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AA+的中期票据、公募公司债券（不含可续期品种）的发行利率情况，统计得出平均票面利率、对应本次债券最大发行规模8亿元的最近三年最低平均可分配利润要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不超过（含）5年期			5年期			5年期、不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样本数量	平均票面利率	可分配利润要求	样本数量	平均票面利率	可分配利润要求	样本数量	平均票面利率	可分配利润要求
全国	180	4.51	3,608.00	96	4.42	3,536.00	13	4.81	3,848.00
江苏省	45	4.31	3,448.00	16	4.33	3,464.00	1	4.39	3,512.00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303.81万元，因此，从近期可比债券发行情况来看，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2、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2019年7月30日至今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全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1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4/30	0.49	3.00	1.70
2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0/04/29	1.00	5.00	2.40
3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04/29	3.00	5.00	3.30
4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0/03/18	1.00	3.00	2.88
5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2/25	0.74	3.00	3.00
6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2/20	0.74	3.00	2.88
7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27	0.49	5.00	2.85
8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18	0.74	3.00	2.88
9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10/25	0.74	3.00	2.99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直接融资以期限1年及1年以内的短期产品为主，辅以3年期中期票据融资。从发行利率情况来看，发行利率均未超过3.30%，说明发行人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利率较低。按照3.30%的发行利率测算，最大发行规模8亿元对应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低于2,64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303.81万元，因此，从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来看，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天风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40%、61.51%、61.87%和68.2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580.22万元、46,392.70万元、40,477.51万元和-10,929.63万元，近三年呈净流入状态，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未曾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以下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

途。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及《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天风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十、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天风证券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指定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

形。

5、公司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天风证券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具备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核查结果和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二、对发行人收入中来自于地方政府收入的核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7,300.44	116,916.05	114,334.38
源自政府的收入	政府补助	24,007.61	15,960.57	16,189.90
	合计	**24,007.61**	**15,960.57**	**16,189.90**
地方政府收入占比		**18.86**	**13.96**	**14.16**
地方政府收入算术平均占比		**15.56**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灵山胜境景区和拈花湾景区的相关旅游收入，具体包括景区门票收入和游客入园后的二次

消费所带来的收入等。2017-2019年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6,189.90万元、15,960.57万元和24,007.61万元。因此，2017-2019年发行人地方政府收入算术平均占比为15.56%。

二十三、对本次债券符合绿色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的核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一）——绿色公司债券》中载明：“参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经本所认可的相关机构确定的绿色项目所属绿色产业领域，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含），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虽小于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发行人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的公司，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金额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70%。”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符合绿色公司债相关规定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企业评估报告（2019 年度）》，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授予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Ge-1 的绿色企业等级，确认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2.03%（年收入占比）/79.40%（年利润占比）的经营业务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信贷统计表（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绿

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中所涵盖的绿色业务，认为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绿色表现能力出色且在环境表现方面的绿色水平极高、在社会表现方面的绿色水平极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绿色水平较高。

发行人绿色业务类别表

序号	业务类型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绿色信贷统计表（2013年）》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
1	景区运营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6.1.1 设施建设运营	4.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	（八）生态农林业项目	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业/4.1.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和4. 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4.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2 生态产品供给/4.2.2.4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和/4.2.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数据来源：《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企业评估报告（2019年度）》

发行人2019年度绿色业务占比情况

绿色业务类型		景区运营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收入占比（%）	82.03
	利润占比（%）	79.40
《绿色信贷统计表（2013年）》	收入占比（%）	82.03
	利润占比（%）	79.40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收入占比（%）	82.03
	利润占比（%）	79.40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收入占比（%）	82.03
	利润占比（%）	79.40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	收入占比（%）	82.03
	利润占比（%）	79.40

数据来源:《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企业评估报告（2019年度)》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绿色公司债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发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低于 70.00%。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一）——绿色公司债券》关于发行绿色债券的要求。

二十三、对发行人景区经营板块毛利率情况的核查2017-2019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景区经营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56.19%、44.62%、41.95%和-20.04%。2017-2019年由于人工支出、资产折旧等成本逐渐增加，发行人毛利率有所降低，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景区经营板块主要包括景区门票消费以及商品经营、电瓶车和摇橹船运营、导游服务餐饮、住宿等二次消费，以提供景区服务为主，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2017-2019 年，中证行业分类为“景点”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45.29%、46.71%和46.53%，与发行人景区经营板块毛利率情况相近，发行人景区经营板块毛利率水平合理，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000430.SZ	张家界	29.94	31.52	31.03
2	000888.SZ	峨眉山A	43.45	42.58	42.62
3	000978.SZ	桂林旅游	43.12	45.97	45.72
4	002033.SZ	丽江股份	67.08	67.16	70.08
5	002485.SZ	希努尔	14.32	16.61	23.79
6	300859.SZ	西域旅游	59.74	56.07	50.94
7	600054.SH	黄山旅游	55.97	54.14	50.63
8	600749.SH	西藏旅游	49.71	56.19	35.00
9	603099.SH	长白山	35.11	34.42	38.47

10	603136.SH	天目湖	65.32	62.10	63.66
11	603199.SH	九华旅游	48.13	47.05	46.22
平均毛利率			**46.53**	**46.71**	**45.29**

数据来源：wind

第四节 发行人是否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成立于2000年4月26日。公司的股东为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情况为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直接持股比例为 51.00%，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间接持股 51.00%；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比例为 48.18%，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0.82%。

经对照中国银保监会截至2019年6月底的平台基本信息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中国银保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债券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鉴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和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性等特点，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

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88,266.94 万元、945,792.98 万元、1,000,850.55 万元和 1,029,652.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98%、82.20%、85.13%和 77.2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与发行人的旅游行业属性相契合。固定资产的占比较高，使得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相对较低，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整体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2,967.34 万元、60,681.31 万元、71,210.28 万元和 29,198.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07%、51.90%、55.94%和 102.98%。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加大固定资产投入而增加的管理费用（折旧）和财务费用（利息）。这也与发行人为旅游开发企业的行业

属性相关，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3、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灵山文化景区为经营主体、涉及多种相关品牌产业开发的多元化集团性企业，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以景区旅游相关景点为主，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期限长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332.25 万元、-189,392.55 万元、-16,003.51 万元和-51,913.13 万元。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4、流动、速动比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44、0.40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3、0.38 和 0.52。由于发行人所处旅游行业，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速动比率较低风险。

5、负债结构欠合理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09,172.94 万元、461,841.11 万元、432,275.17 万元和 552,301.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0.30%、65.26%、59.42%和 60.7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9,437.84 万元、245,903.15 万元、295,160.23 万元和 356,605.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70%、34.74%、40.58%和 39.23%。总体而言，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面临一定负债结构欠合理的风险。

6、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8,253.65 万元、8,512.03 万元、7,936.82 万元和-23,756.57 万元，相对于资产规模而言，发行人利润总额较少，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7、利润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4,594.95万元、6,020.04万元、6,002.16万元和-23,838.46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4.02%、5.15%、4.71%和-84.07%。相对于资产规模而言，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待提高，如发行人未来无法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协同优势，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无法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8、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建项目主要为尼山圣境项目，预计总投资达到334,312.00万元。当前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仍较为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也同时影响发行人所处的旅游业，如果未来整个旅游行业不景气，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38,095.00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6%、3.31%、3.24%和2.86%。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对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发行人投资的33,000.00万元、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发行人投资的5,000.00万元、对无锡环太湖旅游发展有限发行人投资的90.00万元和对无锡灵山素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发行人投资的5.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包括持有的对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影响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10、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40%、61.51%、

61.87%和 68.2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分别为495,959.26万元、555,569.04万元、629,040.01万元和784,450.37万元，呈现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对拈花湾和尼山圣境项目的持续投入，融资规模可能逐渐上升，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较高的负债水平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不畅，从而对发行人偿还债务造成负面影响。

1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580.22万元、46,392.70万元和40,477.51万元。2017-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正，但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能保持稳定，将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

12、土地使用权及货币资金受限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设定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84,018.75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7.15%，主要为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上述受限资产余额分别为4,357.00万元、43,132.21万元和36,529.54万元。如发行人无法及时履行相关的履约义务，则发行人的被抵质押资产可能面临被没收或拍卖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面临资产抵质押比例较大的风险。

13、非经常性损益不稳定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2019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16,189.90万元、15,960.57万元和24,007.61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10,114.68万元、9,730.21万元和7,264.81万元，发行人的财政补贴主要是财政扶持资金和地方规费的返还，如果未来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

行人的利润规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当前面临一定的财政补贴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高的风险。

14、景区经营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7-2019年，发行人景区经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56.19%、44.62%和41.95%，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近两年拈花湾景区开业，受资产折旧因素等影响，发行人景区经营板块营业成本大幅上升，使得毛利率逐年下降，面临一定的景区经营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15、投资支出对筹资活动现金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34,659.76万元、420,635.43万元、162,622.76万元和55,193.84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8,113.68万元、138,240.64万元、98,578.27万元和51,996.74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26,508.18万元、281,894.78万元、45,584.49万元和520.00万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主要为当期在建项目的投资流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当期购买的理财支出，上述投资支出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投资支出对筹资活动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16、固定资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旅游开发经营行业，前期在景区建设及综合开发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受制于旅游开发经营行业的特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

旅游行业作为高敏感度行业，受社会、经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以及区域突发事件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显著，导致其对外部环境依赖性很强。由于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区域布局过于集中，将不利于分散外界环境波动所带来的系统性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区域内旅游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发行人主业的优势地位将面临一定挑战；此外，由于景区周边的旅游资源的开发有限对发行人的景区经营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已获得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部分开发权，随着旅游资源的深度开发，对其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3、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现阶段，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灵山胜景和拈花湾景区的相关旅游收入，具体包括景区门票收入和游客入园后的二次消费所带来的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门票收入和游客入园后的二次消费所带来的收入之和分别为 83,454.12 万元、95,518.65 万元、101,505.98万元和18,077.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99%、81.70%、79.74%和 63.76%。发行人收入来源结构相对单一，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4、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景区经营为主，属于旅游行业，该行业易受到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洪水、台风、地震等恶劣的天气状况既可能会对景区的风景设施造成破坏，也会对游客的出行造成不便，进而影响景区的经营，例如 2020 年初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阶段性使得景区关闭和限流，出行游客数量减少，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营

业收入。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5、定价权风险

根据“苏价服【2009】3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与“锡价服【2010】111号”《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市区游览参观点实行价格管理形式的通知》两个文件内容明确：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及其服务价格依其关系社会文化生活和国际国内旅游的重要程度，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灵山胜境景区和拈花湾景区门票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发行人的门票定价受政府一定管制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2019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为14,942.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7%，全部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和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安全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各种旅游安全事故也频频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旅游景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作为主营景区和酒店的企业，发行人担负着维护园区景观、食品安全运营、景区日常的防火防雷以及景区安全施工的重大责任，同时，在重大节假日，游客数量激增，这也对发行人的安全运营提出高要求。虽然发行人一直对安全管理给予高度重视，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梵宫主廊厅于2016年11月发生火灾，根据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锡公消火认字【2016】第0019号”《火灾事故认定书》为电气线路故障起火，虽然通过紧急启动灾后的清理及修复工作，目前

梵宫已全部对游客开放，但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段时间内还是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

8、景区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3 年 5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了《旅游行政处罚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旅游行政处罚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护了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对旅游企业的发展经营提高了行政约束力。若发行人违反了《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条例，将面临一定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9、景区质量等级被下调的风险

依据国家旅游局 2012 年 4 月 16 日颁布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各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对所评旅游景区要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监督检查通过重点抽查、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访以及社会调查、听取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进行。发行人下属灵山景区为国家首批 AAAAA 级景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仍面临一定的景区质量等级被下调的风险。

10、环境保护风险

旅游景区的环境保护需要景区的管理者和开发者们在合理的保护之下对旅游景区进行科学的规划开发，在注重对旅游景区环境保护的基础上，适当地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同时健全景区的环境保护制度，科学管理利用，实现景区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利用合理科学的规划和方法对景区进行维护和管理，但在旅游项目的后续开发过程中依然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旅游资源保护风险

灵山胜境是无锡市的标志性景区，也是蜚声中外的文化胜迹，

景区内旅游资源丰富，包含富有传统文化底蕴的建筑和旖旎的自然风光，能否做好这些旅游资源的保护管理，确保景区资源的维护和传承，在管理上存在巨大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进一步提高景区资源的保护管理能力，将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目前，发行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需强化，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4、旅游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旅游产品的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同一性，决定了旅游者在消费活动中更多地体现了人与人的接触。这种以人为主体的经营内容和经营对象，使服务质量在其中的影响更为突出。作为“硬件”的设备设施可以有明确的量化要求，而作为“软件”的服务内容，虽然有服务标准的要求，但会由于被服务的对象不同，服务者的能力不同，经营者的理念不同，加之行业涉及范围广泛，相关领域较多，致使质量控制难度较大，这些都可能影响公司提供旅游产品、服务

的质量，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政策风险

1、旅游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旅游业是较为敏感的行业，旅游产品也属于弹性消费品，容易受到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家在“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快发展服务业”、“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积极发展旅游业”，为旅游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营造了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大力发展旅游业”、“整合建立一批国家公园”。但是，由于旅游产品属于弹性消费品，容易受到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交通运输建设、假期时间安排、门票价格监管和环保政策约束等因素，依然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面临一定的旅游行业政策风险。

2、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最终控制人为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会；公司股东及最终控制人均为企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业务及财务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重点项目建设、项目资本金保障及在资本市场上融资行为给予的支持减弱或改变，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天风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一、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主承销商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立项审核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实施细则》，项目组填写《立项审批表》，同其他基础资料一起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提起立项申请流程。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的合规专员就该项目开展合规审核管理工作，包括反洗钱、利益冲突初步核查等，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进行复评。质控专员负责审核项目立项申请资料的齐备性、准确性，在确认立项资料无误且确认合规专员已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后，将立项申请流程推至立项委员会审核阶段，同时将项目立项资料作为附件发起立项申请表决投票流程，进入立项委员会审批投票环节。2019 年 7 月 19 日，立项委员会同意通过该项目立项申请，在立项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该项目完成立项，立项结果抄送至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2020 年 3 月 25 日，立项委员会同意该项目二次立项申请，主要是调整了申报规模、发行人主体评级。

二、风险评估

依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主体信用评级 AA 及以上国有城投类企业、AA+及以上国有产业类企业及 AAA 及以上民营企业可豁免风险评估流程，但“两高一剩”企业需经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业务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属于信用评级 AA+及以上国有产业类企业，且不属于“两高一剩”企业，豁免内部风评流程。

三、尽职调查底稿验收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承销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尽职调查实施细则》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业务工作底稿管理细则》，

项目组完成了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2020年8月13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2020年8月17日，该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通过质量控制部验收。

四、项目问核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承销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该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人员由质量控制部质控专员担任。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2020年8月10日，问核情况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签字确认。

五、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机构议事办法》，公司设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是公司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实施细则》，项目在满足内核标准后，且按照要求将内核资料准备齐全，可发起内核申请流程。

2020年8月17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向质控专员提交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等内核材料。

质控专员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求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实施细则》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承销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对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材料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至质量控制部。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确认无误后，到

达内核秘书节点，内核秘书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在公司内核委员库中选取内核委员，在与内核委员沟通确认参会时间后，内核秘书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将内核材料通过内核流程推送给参会的内核委员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成员主要由从事投行业务的专业人员以及公司的内控部门具有律师、会计师资格或者丰富业务审核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根据业务需要，也可聘请公司外部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担任内核委员。

六、内核会议审核

2020年8月19日，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机构议事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内核委员会召开了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内核会议，具体审核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内核申请。

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均提前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内核会议期间，项目组成员向内核会议汇报尽职调查情况和需提请关注的事项，回复内核初审意见，回答现场问询。各内核委员发表意见，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作出进一步补充说明；并就各自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充分沟通后，提出应采取的解决措施。

七、内核委员会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项目组提交对所有内核问题的书面回复，并根据内核会意见修订更新申请文件。内核秘书据此提请内核委员会投票表决。投票结束后，内核秘书汇总投票结果，并向内核负责人汇报表决情况。

2020年8月25日，经审定，该项目内核结果为“通过”。

八、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1.关于交叉违约条款。募集说明书对交叉违约触发金额定义在“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与市场一般债券关于该条款的定义略有不同,一般而言,该条款会以5000万元作为判断的标准,市场也较为认同。此处定义略显宽泛,建议沿用市场惯例,明确以5000万元作为触发情形。

回复：项目组已修改相关表述，以5000万元作为触发情形，表述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直接债务融资（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外债券）出现违约（本金或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或足以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足额、按时兑付，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问题2.关于发行人货币资金与短期贷款之间的平衡。发行人年均账面货币资金为10亿元以上，属于现金充裕型公司，近两年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保持在16亿元以上。请项目组回复，发行人既然账面资金充裕,为什么仍然保持较高的短期借款？能否运用账面资金减少银行贷款？说明发行人保持较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回复：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非受限的银行存款规模为105,731.58万元，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一是发行人为农历春节集中付款期准备资金；二是发行人有较多待偿付的短期内

到期的银行借款、银行间融资产品；三是考虑到一季度市场资金较为紧张、成本较高，发行人提前准备了较多资金。2020年3月末，发行人非受限的银行存款规模为48,382.70万元，有明显下降，短期借款也相应下降了2.25亿元。

问题3.关于2020年一季度亏损的深入分析。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14,334.38万元、116,916.05万元、127,300.44万元和5,752.16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55,051.18万元、61,120.55万元、70,912.15万元和10,397.94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0,114.68万元、9,730.21万元、7,264.81万元和-16,836.98万元”，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产生的亏损较为严重，说明发行人维持经营的营业成本还是非常高的，时至8月，请项目组分析说明，疫情对发行人全年利润水平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2020年亏损的可能性？

回复：根据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初步核算，上半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规模约为2.84亿元，去年同期为6.17亿元，营业利润约为-2.30亿元，去年同期为0.56亿元，净利润约为-2.30亿元，去年同期为0.35亿元。

从当前情况来看，发行人存在2020年发生亏损的可能性，发行人拟通过进一步恢复正常经营、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力争2020年全年实现盈利。

问题4.发行人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营业利润为负，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今年的经营现状及经营改善措施。

回复：旅游行业属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行业之一，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三大景区客流量仅为19.50万人次，去年同期为123.30万人次。发行人目前采取多种措施应对疫情影响：一是加大疫

情防控投入，采取严格排查、游客限流等措施，稳步恢复景区运营。二是加大优惠促销力度，推出多种优惠套餐，与合作伙伴开展直播带货，同时加强与政府单位开展合作承办大型活动，恢复景区热度，吸引顾客游览。三是紧抓上半年融资市场利率较低的行情，储备低成本银行、债券资金，2020年2-4月发行人累计发行债券融资产品22亿元，票面利率均在1.70%-3.30%之间。

问题5.请说明发行人与中国灵山公益慈善促进会的关系，同时其作为民间社会团体，列示在子公司名单内是否合理？

回复：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2017-2019年审计报告，中国灵山公益慈善促进会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被列入发行人合并范围。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为中国灵山公益慈善促进会出资材料。

问题 6.请项目组解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景区经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景区经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6.19%、44.62%、41.95%和-127.00%，2017-2019年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拈花湾景区、尼山胜景陆续开业，资产折旧、日常经营成本增加，发行人景区经营板块营业成本大幅上升，而新开景区带来的收入尚处在提升阶段，使得整体毛利率逐年下降。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景区经营板块毛利率为负。从上半年初步财务数据来看，2020年1-6月发行人景区经营业务毛利率仍然为负。

问题7.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请项目组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回复：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152,054.81万元，但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规模为415,564.81万元，另外还有一定的在建项目、景区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支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总体具备合理性。

问题8.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建项目尼山圣境项目，预计总投资达到334,312.00万元，投资金额较大。请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已完成投资情况、剩余投资情况及项目预计盈利时间等。

回复：尼山圣境项目位于曲阜东南25公里处，尼山省级文化旅游度假区内，总体定位为“文化修贤度假胜地”，是集文化体验、修学启智、生态旅游、休闲度假于一体的复合性文化度假产业综合体。尼山圣境项目完工开业后经营收入来源为景区经营收入和酒店住宿收入。其中尼山圣境项目经营收入预计每年为5.5亿元左右。截至2020年3月末尼山圣境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20年3月末已投资额	预计未来投资计划	
						2020年4-12月	2021年
1	尼山圣境	2012.10	2021.12	334,312.00	275,881.00	49,000.00	9,431.00
合计				**334,312.00**	**275,881.00**	**49,000.00**	**9,431.00**

截至2020年3月末，尼山圣境项目部分已投入运营，大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未完成竣工或付款、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规模为115,344.05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尼山圣境客流量分别为23.85万人次、125.34万人次和1.45万人次。未来随着景区知名度继续提升、设施进一步完善、新冠疫情不利影响进一步消除，该项目收入情况有望进一步改善。项目建设计划在未来3-5年内实现盈利。

问题9.请补充报告期各期政府补贴的明细，并结合政府补贴的原因和依据，进一步说明补贴的可持续性及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回复：2017-2019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6,189.90万元、15,960.57万元和24,007.61万元，主要包括尼山项目专项资金、文投企业扶持资金、财政扶持资金等，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尼山项目专项资金（尼山项目补助资金）	9,784.35	4,900.00	85.00
文投企业扶持资金	9,600.00	9,000.00	318.00
财政扶持资金	3,721.60	1,850.16	15,428.0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90.73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254.91	-	256.94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24.78	111.72	20.00
人才引进补贴	49.28	-	-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款	33.40	31.82	7.89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2.22	37.78	63.93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19.70	-	-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6.54	5.00	-
专利奖励	0.10	-	0.50
拈花湾项目专项补贴	-	24.09	8.74
环境保护专项补贴	-	-	0.90
合计	**24,007.61**	**15,960.57**	**16,189.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金额均较大，均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除尼山项目专项资金（尼山项目补助资金）与发行人取得尼山圣境项目土地出让金返还相关、不具备较强的持续性外，若政府对文投企业扶持等相关补助政策不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其他的政府补助具有良好的持续性。总体来说，发行人稳定的财政补助将能够有效支持本次债券正常还本付息。

问题10.受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景区客流量大幅下降、

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为负、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14,334.38万元、116,916.05万元、127,300.44万元和5,752.16万元，2020年1-3月发行人三大景区客流量为195,041人次，客流量及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20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为-16,834.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07.52万元，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发行人响应国家防疫政策要求，对所属景区阶段性采取闭馆及限流等措施，使得当期营收规模大幅减少，难以覆盖固定资产等摊销成本，从而出现亏损。请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景区经营情况，客流量是否出现回暖迹象，并分析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情况的影响。

回复：发行人景区经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根据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初步核算，上半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规模约为2.84亿元、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2.30亿元。但2020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景区经营情况有所回暖，2020年二季度发行人三大景区客流量约为72.50万人次，是一季度的3.72倍，相应带动了景区二次消费回暖。发行人拟通过进一步恢复正常经营、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力争2020年全年实现盈利。

问题11.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2,967.35万元、60,681.31万元、71,210.28万元和13,737.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07%、51.90%、55.94%和238.82%。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利润受较高期间费用的影响，保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661.31	28.88	13,703.70	10.76	12,569.99	10.75	17,244.60	15.08
管理费用	6,989.96	121.52	33,465.76	26.29	29,285.43	25.05	25,602.30	22.39
财务费用	5,085.84	88.42	24,040.82	18.89	18,825.89	16.10	20,120.45	17.60
合计	**13,737.11**	**238.82**	**71,210.28**	**55.94**	**60,681.31**	**51.90**	**62,967.35**	**55.07**

请分科目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明细、未来有无控制期间费用水平的相关安排。

回复：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资金需求逐年增长，导致了发行人借款逐年增加，使得发行人财务费用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17-2019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折旧与摊销	16,634.52	49.71	13,360.82	45.62	12,417.71	48.32
	职工薪酬及工资附加	11,380.55	34.01	9,169.84	31.31	7,285.67	28.35
	广告宣传费、活动费	1,379.30	4.12	1,477.40	5.04	1,206.87	4.70
	其他	4,071.39	12.17	5,277.36	18.02	4,786.39	18.63
	合计	**33,465.76**	**100.00**	**29,285.43**	**100.00**	**25,696.64**	**100.00**
销售费用	广告宣传费、活动费	6,377.56	46.54	5,702.62	45.37	6,634.96	38.48
	职工薪酬及工资附加	5,211.25	38.03	5,076.64	40.39	5,258.28	30.49
	其他	2,114.90	15.43	1,790.73	14.25	5,351.35	31.03
	合计	**13,703.70**	**100.00**	**12,569.99**	**100.00**	**17,244.60**	**100.00**

发行人作为景区经营管理企业，资产内容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在65%左右，发行人的折旧摊销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另外发行人为了抢抓旅游行业发展黄金期，每年在广告宣传费、活动费方面持续较大，同事聘请了较多景区经营、管理、表演、游览相关员工，工资薪酬支出保持在一定水平，为所属行业正常现象。

近年来，为了控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发行人积极拓展文化旅游咨询、设计、策划服务等轻资产业务，2017-2019年该项收入规模分别为13,606.49万元、13,547.54万元和16,587.45万元，形成了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良好补充。

问题12.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159,882.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77%。请说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周期、总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等

回复：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等材料中补充在建项目情况，进一步描述在建工程科目相关情况如下：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55,459.98万元、94,727.12万元和139,503.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08%、8.23%和11.87%，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及占比呈现波动状态。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60,732.86万元，降幅39.07%，主要是由于当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核算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44,776.54万元，增幅47.27%，主要是由于当期拈花湾项目零散工程和尼山圣境项目新增投入所致。

2020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159,882.79万元，较年初增长20,379.13万元，增幅为14.61%，主要原因为公司拈花湾项目和尼山圣境项目的建设投资增加所致。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拈花湾	42,509.63	26.59	32,124.22	23.03
尼山圣境	115,344.05	72.14	102,362.10	73.38

项目名称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029.11	1.27	5,017.34	3.60
合计	**159,882.79**	**100.00**	**139,503.66**	**100.00**

截至2020年3月末尼山圣境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20年3月末已投资额	预计未来投资计划	
						2020年4-12月	2021年
1	尼山圣境	2012.10	2021.12	334,312.00	275,881.00	49,000.00	9,431.00
合计				**334,312.00**	**275,881.00**	**49,000.00**	**9,431.00**

问题13.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大、短期偿债指标均小于1，请量化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并说明债券存续期内有息债务的偿还安排。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分别为495,959.26万元、555,569.04万元、629,040.01万元和707,465.92万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有息负债水平也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45、0.44、0.40和0.42，速动比率分别为0.43、0.43、0.38和0.40，均小于1。

回复：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景区经营管理，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速动比率较低风险。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自身生产经营回款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4,334.38万元、116,916.05万元、127,300.44万元和5,752.1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94.95万元、6,020.04万元、6,002.16万元和-16,834.1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7,552.17万元、150,744.33万元、158,498.68万元和13,502.8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580.22万元、46,392.70万元、40,477.51万元和-11,907.52万元。

2、较为稳定的政府补助

2017-2019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6,189.90万元、15,960.57万元和24,007.61万元，主要包括尼山项目专项资金、文投企业扶持资金、财政扶持资金等，若政府对文投企业扶持等相关补助政策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政府补助具有良好的持续性。总体来说，发行人稳定的财政补助将能够有效支持本次债券正常还本付息。

3、畅通的银行融资渠道

公司自成立以来融资渠道逐步拓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久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从各大银行取得授信金额累计达到750,340.0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380,803.00万元。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也为本次债券及时兑付提供重要支持。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4、多样化的直接融资方式

近年发行人保持良好的直接融资发行，曾多次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均正常还本付息。发行人将进一步进行银行间协会产品直接融资，同时积极拓展交易所融资产品。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有望进一步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补充偿债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问题14.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如未聘请其他第三方，请项目组说明是否就此取得发行人的声明、或访谈问询发行人作为此项核查的底稿。

回复：发行人为本次债券不存在应披露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项目组已取得访谈问询记录作为核查底稿。

问题15.请说明案号为（2020）苏0191民初190号的五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首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南京牛首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案的相关情况，包括涉诉金额、纠纷产生的原因、案件进展、后续处理等。

回复：原告对该案件基本情况于《民事起诉状》中描述如下：

五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五季文旅”）于2016年10月与南京牛首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牛首山文旅”）、发行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实施“牛首山佛禅特色文化旅游小镇”项目，该协议约定五季文旅为项目的唯一合作方、协议为排他性协议等条款。2016年11月，五季文旅为履行该项目设立了项目公司江苏首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境文旅”）。2018年5月，牛首山文旅、发行人与中建八局等单位签订了《金陵小镇项目建设运营合作协议》等协议，五季文旅、首境文旅认为牛首山文旅、发行人已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2019年7月，牛首山文旅、五季文旅就解除“金陵小镇”项目合作事宜召开会议，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但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五季文旅、首境文旅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出判令牛首山文旅、发行人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0,279,454.62元、承担该案诉讼费用等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件一审尚未审结。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上事项。

问题16.经查，发行人存在一次被列为历史被执行人的情形，请说明相关案件的标的、执行情况以及担保人不按期履行判决书义务的原因。

回复：根据发行人介绍，该历史被执行人事件发生时间为2012年，系因发行人项目承包商与分包商纠纷，分包商起诉承包商和发行人，后该事件由承包商妥善解决，原告撤销了对发行人的起诉。由于事件较为久远、发行人参与程度不高，暂无法还原更多细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未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九、内核意见

根据天风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内核制度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会针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内部核查职责。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讨论表决，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同意申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

内核负责人：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